

地膜采购合同

甲方：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历山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原县 2023—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BSZCWYS-G-H-240008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概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1、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为：厚度 >0.01mm 厚度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产品要素（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宽×厚)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加厚高强度地膜	700mm>0.01mm 白色、黑色 1200mm>0.01mm 黑色	351	6980	244.998
备注：供货规格最终以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际供货为准，不影响总供货吨数。				

3、乙方交付的地膜产品重量必须是净重量，不含轴重。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及运输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发货，并送到指定地点（各乡镇办事处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规定时间为准，全部货物必须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

2、送货所产生的运费（包括装卸费）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郭砚霄 15553111288

三、乙方交付货物产品质量约定：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要求。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和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吕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和标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5、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2、甲方有权对每一批次的货物留存产品样品进行检测备查。

3、甲方在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书面或其他形式），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表面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交付的货物若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或其他形式的告知），应当在3日内

负责解决处理。

4、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大写) 2449980 元（小写）。

七、付款事宜约定：

1、乙方向甲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交付，并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台账资料后，由甲方向五原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专项资金拨付，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是否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写表明），待专项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后，甲方按本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山东历山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256142726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家楼南路支行

账 号：2195 0901 1815

八、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运送意外、战争、水灾、火灾、地震、台风等，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向对方及时说明理由，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如何履行或终止合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均须先行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须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至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执行无误并彻底结束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章）山东历山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